|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8项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所辖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其中对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由 行政审 批部门 通报教 育行政 部门， 教育行 政部门 依法立 案调查 处罚。 |
| 4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12项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所辖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5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8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有罚没的，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没款，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6 | 行政处罚 |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形的，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7 | 行政处罚 |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整顿，并将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抄告行政审批部门，执行职业禁入。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自2021 年9月 1日起 施行。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省教育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根据卫健部门建议，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由卫健部门提出建议，教育部门依法处罚。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学校吸烟、饮酒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违法相对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学校、培训机构及其责任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缴纳罚款，执行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照。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章法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规办学的，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学校主要负责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做出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006年9月1日第23号令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2.《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给付 | 学生资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无。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核准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十六条。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秦皇岛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4.《秦皇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各幼儿园对照本《标准》先进行自评，确定类别，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达标检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  2.审查责任：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组到现场进行复评，并作出评估结论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组织评估组到现场对市级示范园和一类园进行评估认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估，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奖励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公布）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3.《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5.《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6.《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公布）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7.《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奖励 |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表彰奖励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 制定方案责任：印发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由各县区教育部门、各市直学校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并进行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审核合格后授予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推荐报省） |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3月16日国家教委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转发省教育厅文件。 2.组织推荐责任：对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各市直学校推荐拟报省对象进行材料审核。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报省对象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省教育厅进行表彰，并印发证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检查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职业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对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的； 2.对在监督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教育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教育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 | 行政检查 | 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全文。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全文。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全文。 6.《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教督委〔2018〕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全文。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字〔2020〕16号）全文。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 2.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3.解释方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按要求履行教育职责而予以评价通过的； 3.评价过程中有不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检查 | 1.《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文。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监督责任：对全市教师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评估的； 2.对在监督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 4.对监督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课程开设情况检查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教基[2001]28号。 2.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号。 3.《河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2009年6月。 4.《河北省义务教育实验课程实施计划（试行）》2011年。  5.《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  6.《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中小学课程开设情况。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等教育领域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全市“小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 受理责任:1.指定专人接收教育主管部门、消防等相关部门下发的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文件、通知等，及时了解工作要求和任务。设立举报渠道，如电话、邮箱或信箱等，受理师生、家长及员工关于安全隐患的举报和建议，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2. 审查责任：审查学校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检查校园建筑、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建筑物主体结构是否安全，消防设施是否能正常使用，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等。审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包括食品采购渠道、加工流程、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同时，查看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记录，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3. 审批责任:学校或培训机构负责人审批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确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资源配置合理。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进行审批，确定整改措施、资金预算和完成时限等。审批涉及安全的重大事项，如校园改造工程、大型活动等，确保其符合安全要求   4.办结责任：按照排查整治方案完成各项排查任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时间、部位、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及结果等信息。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资料，按要求完成信息上报任务。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自行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并整改不到位。一年内出现同一项重大事故隐患 2 次及以上的（自行查出的除外）。（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未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及应急灯。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饮食饮水卫生管理制度等，或已建立制度但未落实。（三）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学校食堂、小卖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就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四）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制定安全预案和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学生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五）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在岗工作的疾病，未建立档案跟踪管理，也未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但未给予必要提醒。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六）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因值班人员擅离职守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妨碍事故调查。（七）未按照规定处理安全隐患举报造成严重后果。未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督办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或及时移送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  |
| 10 | 行政检查 | 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等教育领域消防安全指导、检查、演练 |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 受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接收消防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的文件、通知等，及时获取最新消防安全要求和工作安排。设立专门渠道，受理师生、家长及员工关于消防安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处理进展。 2. 审查责任：   审查学校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符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对消防设施设备的采购、维护保养情况进行审查，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合格、有效，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维护。同时，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方案，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师生实际情况。   1. 审批责任:学校校长或培训机构负责人需审批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经费预算，确保消防安全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到位。对于大型消防安全活动、消防设施改造等重大事项，要进行审批，评估其安全性和可行性，明确责任分工和资源配置。此外，还要审批动火作业等危险操作申请，确保作业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范火灾风险 2. 办结责任：按照要求完成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实现隐患整改 “报告、登记、整改、销号” 闭环管理。按计划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确保师生熟悉疏散路线和灭火技能，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改进完善预案。及时整理消防安全工作资料，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按规定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报送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 消防安全指导追责情形：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未按要求转发或印发消防安全相关文件部署工作，未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未指导学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等，需追究相关责任。  消防安全检查追责情形：相关部门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纠正，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核实并依法处理，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等，应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未及时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上级部门检查督导时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校长、园长负首要责任，并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消防安全演练追责情形：学校和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或演练组织不力，未达到预期效果，未能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的，相关责任人需承担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未指导学校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未指导学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也应追究责任。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非学科类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指导培训机构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 1.《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厅函〔2022〕4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监管函〔2023〕号）  4.《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  5.《河北省非学科类培训类别项目清单》（冀教监管函〔2024〕15号）  6.《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教监管厅函〔2023〕2号）  7.《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  8.《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  9.《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  10.《河北省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冀教监管〔2025〕1号）  1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 监管责任：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及时间、收费管理、预收费监管、安全管理等进行常态化监管，禁止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2. 审查责任：审查培训内容是否超出非学科类范围，审查收退费公示内容、核查教材及教学活动的适宜性，评估机构师资资质，审查机构“全国校外培训统一监管平台”预收费监管情况。   3.处置责任：对超范围经营、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违规收费、不当使用培训材料、从业人员资质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责令整改或移交行政处罚。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出具《整改指导意见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对违反《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 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有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内容违规。培训内容含危害国家安全、违背公序良俗、宗教渗透等违法信息。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如以“素质拓展”名义教授语文、数学等学科内容）。  未按备案的课程体系及教材开展教学，或使用未经审核的教材。  2. 教学质量问题。 师资不符合要求（如无相关资质、伪造从业资格证）。 虚假宣传教学效果（如承诺“包过”“速成”等误导性广告）。 未落实教学计划，随意缩减课时或降低教学标准。  3. 安全管理缺失未履行场地安全责任（如消防不达标、设施设备存在隐患）。 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且机构负主要责任。  4.资质与备案问题。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属地要求的备案证明）擅自开展培训。 超范围经营（如备案为艺术类却开展体育类培训）。  5.财务与合同违规。未按规定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或未通过资金监管账户收费。 挪用学费、退费纠纷拒不处理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1. 数据与信息隐瞒。 未按要求接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隐瞒真实经营情况（如教师、学员、课程数据造假）。   追责措施  1.行政处罚。 警告、限期整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2.联合惩戒。 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限制机构法人从业资格。对违规机构关联的其他业务（如赛事、考级等）实施限制。  3. 刑事责任。涉嫌诈骗、非法集资、重大责任事故等移交司法机关。 |  |
| 1 | 行政备案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公示环节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 2.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5.监管环节责任：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权力 |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籍管理具体操作细则；统筹安排本市学生学籍信息的采集、核办和问题学籍处理；作为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直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定期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辖区内学校的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督导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学生学籍注册和转学办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2.协调责任：统筹协调学生学籍注册中出现的问题学籍处理。 3.指导责任：指导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新生学籍注册，核办转学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学籍注册、转学办理督促指导责任。 2.未履行对学生学籍注册中出现的问题学籍协调责任。 3.未履行对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籍管理的指导责任。 |  |
| 2 | 其他权力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教师提出的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其他权力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按照申诉材料标准、审核申诉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1）向被申诉人送达调查核实有关情况通知书。（2）审核被申诉人提供相关材料，有必要的可组织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理明显不当或被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的，决定撤销，同时责令限期重新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一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诉材料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诉材料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诉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审核学生申诉材料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学生遭受较大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应当告知当事人而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的。 |  |
| 4 | 其他权力 |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定期进行督导评估和年度检查。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部署环节责任：布置民办教育办学机构按照年检文件要求报送年检材料。 2.受理环节责任：受理民办教育办学机构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补正材料。 3.审查环节责任：对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4.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5.监管环节责任：应当按照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的要求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已受理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其他权力 | 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 | 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第一项 在全省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品德高尚、专业精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作用的中小学学科名师队伍，第二项中（一）：坚持分级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市、县（市、区）中小学学科名师的评选、管理与使用工作。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中第二条 培养造就数以万计骨干教师、数以千计燕赵名师和数以百计教育家型教师；第8条：建立省级骨干教师、特级教师、燕赵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梯队成长机制。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制定评选计划责任：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 2.受理责任：收集和审查申报材料。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评选对象名单，公示后制作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其他权力 |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2.《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第六条 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公告（含通知）责任：根据上级安排，制定下发评选推荐通知，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 3.评审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上级名额分配，审查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4.推荐公示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意见，并公示后，报省教育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其他权力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组成评估组对符合要求的教育类社会团体进行评估审查。 2.做出认定的决定；将初评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社会团体按规定报民政部门，并进行公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其他权力 |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 | 《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 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生学籍管理具体操作办法；负责所属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2.负责市直高中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高中学籍管理督促指导责任。 2.对市直高中学校符合规定的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申请不予受理。 |  |
| 9 | 其他权力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取得学籍的学生名册报省或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2.负责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的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籍管理督促指导责任。 2.对市直属中等院校符合规定的学籍注册、学籍异动申请不予受理。 |  |
| 10 | 其他权力 |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 | 省教育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和调解责任：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3.制作调解书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 2.调解显失公正的； 3.符合调解条件、应予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 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